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3708
26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 (1977)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关于同南非进行核勾结问题的报告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至十二月二十日举行的第九、十、十一、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同南非进行核勾结的问题。¹

一九七九年七月五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聆听华盛顿霍华德大学罗纳德·沃尔特教授就这个问题所作的陈述。

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不限名额的委员会工作组，负责拟订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以期避免南非取得核武器的危险。工作组开了三次会议，并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向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虽然委员会的成员普遍同意所定的目标，但对于应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何种行动方面，却有不同的看法。

1. 有一些成员（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加蓬、科威特、牙买加、尼日利亚、苏联和赞比亚）认为，鉴于南非政权的侵略和种族主义本质，该政权的存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安全理事会应立即采取行动，禁止同南非进行一切形式的核勾结。

¹ 关于这一点，谨提请注意一九七九年二月在伦敦举行的同南非进行核勾结问题联合国讨论会的报告（S/13157）。

2. 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却不能接受这项建议。他们认为这项建议并不能促使南非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接受国际保障办法，在他们看来，这两点才是国际目标。他们在不同的程度上，赞成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南非的试验性浓缩工厂实施国际保障办法。
- (二) 将南非核工厂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下。
- (三) 使南非加入《不扩散条约》。
- (四) 实施全面性的国际保障办法。

- (五) 禁止任何助长南非核军事力量的核合作。
- (六) 防止出口与核能有关而又可用于核武器的物资。
- (七) 防止交换可能有助于南非取得核武器的科学家和科学情报。

挪威提议，除非南非接受全面性的国际保障办法，否则安全理事会应要求所有继续同南非在核领域进行勾结的国家停止这种勾结。

美利坚合众国原则上支持建议(一)至(七)。虽然美国目前对挪威的提议不采取任何立场，但是美国感到挪威的提议很有意义，认为值得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加以进一步的考虑。